

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经济法学解读

主讲人：徐孟洲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

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（周五）下午 16:00 - 18:00

地点：山西财经大学（坞城校区）国际学术交流中心一层报告厅

报告人简介

徐孟洲教授，男，中国人民大学二级岗位教授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、财税法研究所所长、经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。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中国商业法学会副会长，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，北京市政府法制工作顾问，中国政法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等十多所大学兼职教授。

徐孟洲教授出版专著 6 部，主编著作、教材 30 多部，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10 多篇。从事法学教学与研究三十多年，在我国经济法理论上创建了“耦合经济法论”，提出以消费者为本、平衡协调和社会责任本位为基本要素的经济法理念、以消费者为核心的经济法主体理论、经济权和经济责的权义结构理论以及“一体两翼”的经济法体系；提出利益诱导、规划指导和强行控制的宏观调控法手段，主张构建宏观调控综合协调制度；提出以产品质量法、价格法和竞争法为主干的市场规制法体系；提出以纳税人为本的财税法理论体系；构建了以金融消费者为本，金融经营法、金融监管法和金融调控法有机结合的金融法学体系。